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何子芸、陳易聰、陳育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34,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紹齊